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美國擬推聯邦私密隱私保護法案，防治情色報復將邁向聯邦法位階

美國加州第14屆國會選區眾議院議員Jackie Speier於2016年7月中旬提出私密隱私保護法案(Intimat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IPPA)，本法案之草擬耗時兩年多，以聯邦法的法律位階之姿誕生，在美國各州政府紛紛將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入罪化的高峰期，可望能統一各州州法分歧的法律落差。由於目前全美已有超過半數的州政府已分別頒布所謂的情色報復法案(Revenge Porn Act)，造成各地方政府就此行為之定義和條文適用有所歧異，對無國界的網路生態來說，產生許多法律適用之衝突和迴異。

私密隱私保護法案規定，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者，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適用主體包含具有侵害故意和意圖藉此營利之人。然而，有反對聲浪認為，由於條文僅限欠缺本人同意，但未限於行為人具有侵害他人的故意，故認為此聯邦法位階的法案適用範圍過於廣泛，恐侵害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長期關注此項法律議題，要求構成要件應限於行為人具有侵害他人之故意，否則將嚴重影響媒體產業。私密隱私保護法案條文內容特別明列排除適用之條款，如因法律或訴訟執行上的需要、基於公共利益或合法的商業利益之情事，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豁免責任(意圖藉由散布性隱私內容而營利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除外)。目前本法案同時獲得多數民主黨議員、共和黨議員，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巨擘Facebook和Twitter的支持。

相關連結

Kristen V. Brown, [Whoa, We Might Finally Get a Federal Law Making Revenge Porn Illegal](#), FUSION, July 16, 2016

Steven Nelson, [Lawmakers Unveil Proposal to Take Nip Out of Revenge Porn](#), U.S. NEWS, July 14, 2016

蕭郁澹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8月

資料來源：

Intimat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H.R., 114th Cong. (2nd Sess. 2016).

Kristen V. Brown, [Whoa, We Might Finally Get a Federal Law Making Revenge Porn Illegal](#), FUSION, July 16, 2016, <http://fusion.net/story/325638/jackie-speier-revenge-porn-bill/> (last visited Aug. 5, 2016).

Steven Nelson, [Lawmakers Unveil Proposal to Take Nip Out of Revenge Porn](#), U.S. NEWS, July 14, 2016, <http://www.usnews.com/news/articles/2016-07-14/lawmakers-lay-bare-proposal-to-take-nip-out-of-revenge-porn> (last visited Aug. 5, 201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綠不綠有關係?! — 論綠色資料中心及其相關能源效率法制政策



台幹入股台資企業亦屬在大陸大區從事投資，必須爭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近幾年來，為了增加台籍員工向心力，不少台商都辦過「增資認股」，多數的情況是，企業辦理增資時，讓出一部分股權，開放員工入股。不論，員工入股是否自行買單，企業辦理「增資入股」時，都會先由台灣母公司辦理增資海外控股公司，再將計畫入股的員工載入控股公司名冊。隨著台資企業開放員工入股漸成風潮，士林電機董事會日前通過，將以士電蘇州恆通增資為首例，讓台籍幹部入股百分之二十，未來海外子公司，都將循相同模式，這是首次有上市櫃台商清楚表明，增資用途是讓員工入股，引起外界關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指出，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1...

美國聯邦巡迴法院針對標準必要專利合理授權金提出判斷標準

2015年12月3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對澳洲科學暨工業研發組織（CSIRO）控告美國網路設備大廠思科系統（Cisco Systems）所製造與販賣的IEEE 802.11a、802.11g、802.11n侵害其美國第5,487,069號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一案撤銷原判決並發回重審。其爭點在於：1. Cisco主張區法院未採用標準必要專利慣用之最小可銷售專利實施單位（smallest salable patent-practicing unit）作為合理授權金計算基礎。2. 區法院法官未審酌系爭專利納入標準化的情形及未就Georgia-Pacific 15項分析要素進行修改。3. 區法院未適當考慮CSIRO與Radiata間的技術授權協議。CAFC將本案撤銷發回重審，...

人工智慧即服務（AI as a Service, AlaaS）

人工智慧即服務（AlaaS）之定義為由第三方提供人工智慧（AI）外包服務，其可使個人和公司基於各種目的進行AI相關實驗，同時毋須於初期即大規模投資或承受高度風險。著名之四大AlaaS供應商為Amazon AWS雲端運算服務、Microsoft Azure 雲端運算平台與服務、Google雲服務、以及IBM雲服務。AlaaS之優點主要有：（1）降低成本：一般公司無須投資軟體、硬體、人員、維護成本以及不同任務之修改成本，AlaaS供應商可供應不同之硬體或機器學習供公司嘗試運用。（2）即用性：AlaaS供應商提供之AI服務為即用性，無須太多專家介入修改即可使用。（3）可擴展性：可由較小之項目開始試驗，逐步擴..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